
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畜牧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市區	梓官區	梓官區	梓官區	梓官區	梓官區	梓官區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 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 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 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容許作農 業設施使 用項目、 面積、高 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		
	面積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預定使用年限								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代 理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 址：

住 址： 電 話：

電 話：

附註一：

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，向土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（已委託授權鄉鎮市公所）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經營計畫書。
- 3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4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- 5、位置略圖。
- 6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- 7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附註二：

申請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，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，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：

- 1、設施名稱。
- 2、設置目的。
- 3、生產計畫。
- 4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- 5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- 6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- 7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- 8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- 9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- 10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委 託 書

本人為辦理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」需要，特委託
君全權處理申請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」
之手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

姓 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（代理人）：

姓 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為辦理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」需要，引導
梓官區公所承辦人至現場勘查座落梓官區 段

地號（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）土地使用情形，
所指地界確實無誤，如有任何虛偽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
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
施使用」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姓 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